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天華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318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貴社區鄰近空地未來申請建築執照之合法距離及高度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2月24日102城字第1021224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之「建築高度」及「與鄰地建築物之合法距離」因建築物規劃設計配置而有所差異，查鄰地青峰段247、254~259地號尚未向本府提出建築申請，故無法判定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，為保障鄰地日照權，有關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檢討，請惠予加強檢視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城市的遠見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